

# “课程思政”在刑事诉讼法教学中的探索与实践

胡钰彬

(新疆科技学院 新疆 库尔勒市 841000)

**摘要:**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基本方针,意味着在社会主义建设推进的过程中需要有大量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因此高校在实际进行法学相关课程教学落实的过程中,需要融入课程思政的理念,对课程的教学进行改革与优化,才能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本文以《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的实际教学为例,探讨了课程思政理念在教学中的融入与应用策略,期望能够对于促使学生在学习本课程时更加顺利高效,也为高校法治人才的培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刑事诉讼法; 课程思政; 高校教育; 法治人才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当前很多高校在实际对学生进行思政教育开展的过程中,都存在着“孤岛化”以及“两张皮”的问题,容易将学生思政教育的主要职责落在思政理论课上,而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的过程中也只注重对其专业知识的传授忽略了思政教育,这样的教学模式并不利于学生综合而全面地成长。课程思政理念则是指在实际进行学生专业知识的教学过程中,教师不仅仅对学生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讲解,也注重对其思想与价值、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引领,是全方位育人理念的一种真切落实。当前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中还存在比较多的问题,因此在教学改革中需要进行全方位的把握,真正将课程思政的理念融入到专业课程的教学,最终才能获得更理想的成效。

## 一、课程思政教学的目标与原则

### (一) 课程思政教学的目标

高校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必须要将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同时将思政理念融入到课程的实际教学中。在这一目标落实的过程中,高校教师要有意识地对相应的教学环节进行设计,通过合理而科学的计划,对所教授专业课程中包含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挖掘。并且在线下进行教学开展的课堂中,为学生主动营造一种良好的思政教育环境氛围,将当前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倡导的科学发展观、道德价值理念等内容的融入到整个的教学过程中,带给学生直接或者间接的思想感悟,最终实现教学与育人之间的高度统一。

### (二) 课程思政教学应该遵循的原则

#### 1. 要坚持党的领导

高校在思政教育开展的过程中,应该思考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并围绕这一核心问题去开展关于如何培养人才、最终为谁培养人才的工作<sup>[1]</sup>。高校在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的教学融入课程思政的理念,必须要能够接受党的领导,真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教育决策,并通过教学模式的修正,培养高校学生拥有更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同时塑造学生的法治思维,帮助其练就过硬的法学专业功底。

#### 2. 教师要有高尚的品德风范

高等教育在实际落实过程中要想实现三全育人的最终目标,必须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教师在教学中除了承担传递知识的职责之外,也是学生行为习惯的学习典范。教师在教育学生的过程中必须要能够身先士卒以身作则,通过自身德行风范来为学生树立起学习的榜样。因此高校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在思政理念融入的过程中,对教职工师德师风的考核也是极为必要和关键的。在教学过程中,要确保专业教师具备高尚的道德品德以及对法律、法治的坚定信念,这样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才能以自身行为品行去影响学生,实现育人的功效。

#### 3. 学生才是教育主体

高校课程思政理念在刑事诉讼法课程中的融入还需要遵循以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必须要明确的是思政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理念,而学生是这一目标实现过程中的教育对象,最终教育的成效是否达到理想预期,也是依靠学生去检验的。故而在实际进行《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教学实践的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必须要充分调动学生主动参与的积极性,提升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在课堂教学中真正打动学生,实现从内而外地塑造学生。

## 二、《刑事诉讼法》课程中包含的思政元素

在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理念下,教师在进行学生《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教学的过程中,不能仅仅将讲授的范畴与内容停留在教材内容、法律条文与法律流程上,还应该将与《刑事诉讼法》相关的知识传递放到更大的体系中,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法治文化的发展、道德理念与价值观念的传播等角度去分析《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中相关理念的存在目的,才能最终达到为国育才的效果<sup>[2]</sup>。譬如在法律涉及到的辩护、证据等具体制度中,可以挖掘与学生思政教育相关的元素,充分体现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职业道德、学生社会责任感等思政理念。

法律是极为严谨的存在,对犯罪嫌疑人的量刑也必须要慎重,如此才能够体现出法律的公正性与权威性,从而获得民众对于法律的认可与遵从。在一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法律并不熟悉,甚至是根本不懂法,在法庭上也难以从法律的角度准确证明自己无罪、罪轻等准确的意见,因此自然人可以通过聘请专业律师来为自己进行辩护。在辩护制度中还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是残障人士或者还没有完全丧失辨认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情况下,若对方没有委托辩护人,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应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委派援助律师来为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供辩护。这就充分体现了辩护中的以人为本思想,不是在鼓励犯罪,而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合法权益的一种正当维护,也是对生命的敬畏。在进行这一部分内容教学的过程中,也可以结合一些比较典型的真实案例来对其进行分析阐述,深入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通过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的过程中,教师不仅要引导学生了解这些制度背后的理念,还需要帮助学生形成更加客观公正的正义观、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观念。

## 三、课程思政融入《刑事诉讼法》的教学方法

### (一) 案例分析法

在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实际教学中,案例分析这一教学方式一直都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对枯燥晦涩的法律知识点有更加形象生动的观感,另一方面也能帮助学生更精准地理解并掌握这些法律知识。除此之外,案例教学法还能够训练学

生从案例中提取法律相关知识点并对其消化的能力,通过分析而形成的记忆也会比较深刻,最终才能融会贯通、灵活运用。在《刑事诉讼法》课程的思政教学的过程中,将例中的思政元素与法学专业知识深度挖掘,在转化知识的摄取方式之外,也能帮助学生更加理性地分析法律问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

#### (二) 比较延伸法

为了帮助课程思政教学的有效延伸,获得更好的教学效果,教师在对《刑事诉讼法》课程内容进行思政教学的过程中,也可以采取比较延伸的教学方式<sup>[3]</sup>。通过列举不同的章节内容,横向进行比较分析,在适当拓展的前提下,帮助学生强化对于相关知识的了解和掌握。譬如在《拘传与传唤的区别》这一节的内容讲解中,可以借用一些视频影音资料,通过对比案例的方式,对传唤与拘传这一知识点进行对比分析。这样同学在学习过程中,不仅对这两个法律专有名词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同时也能引导学生树立起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在日常生活中也会不心存侥幸,严格遵守法律规范的要求。

#### (三) 图表串联法

《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自身包含的知识点较多,而其知识点与课程思政元素、实际的教学目标之间存在着较为紧密的联系。因此引导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的过程中,可以进一步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在教学活动开展时采用图表展示的方式,对课程所涉及的知识点直观体现在教学过程中。通过这种方式能够帮助这些知识点与课程思政元素之间紧密相连,相关关系也能更加明确清晰地展现出来,方便学生理清它们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学科思维能力和学习能力。在进行图表的设计过程中,教师可以根据所讲述知识点的不同,划分不同的思政主题切入,这种展现方式较为新颖的同时,也能确保课程知识与思政元素更好地契合,带给学生带来真实而深刻的思政感悟。

#### (四) 专题探讨法

高校在进行《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的思政融合教学过程中,也可以将某一个课程思政元素作为课堂探讨的主题或者核心,来组织学生对其进行法律相关的探讨与梳理,这就运用了专题探讨法。在落实专题探讨法的过程中,教师可以将班级中的学生分成不同的小组,每个小组所探讨的课程思政元素是不同的,最终小组在进行课程汇报的过程中,能够充分激发学生的探究、倾诉欲望,从而使其对专业课程与思政理念都能够有更深刻的认识和掌握。当然要注意的是,专题探讨是有前提条件的,就是学生已经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刑事诉讼法》课程学习之后才能展开,教师组织学生对过往学过的知识点进行梳理总结后,再通过特定的课程思政主题来将这些知识点串联起来,形成另一个角度的切入与理解,促进学生对于课程重点知识的更全面认知和掌握。

### 四、课程思政融入《刑事诉讼法》教学的实践路径

#### (一) 专业知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融合

高校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将课程思政融入到《刑事诉讼法》的课程中,需要将专业的法律知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进行融合,而实际上这两者在内容上本身也是相互融合的。《刑事诉讼法》的教学除了要向学生讲述法律条文内容之外,还必须对其背后存在的立法目的、渗透出的价值追求等进行探究,并在进行相关知识的讲解过程中传递给给学生,从而帮助学生树立起更加独立、客观、全面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sup>[4]</sup>。法律相关理念以及对这些理念的追求,也恰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法律层面上公认的社会道德。因此将这两者进行融合,来设计《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内容也是比较合理的,更润物细无声地实现对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

#### (二) 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课程教学计划的制定中

高校在进行《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教学的过程中,还可以将思政相关的元素与内容融入到其原本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真正做到将思政元素与专业教学紧密联系,真正实现德法兼修的法律人才培养。要将原有《刑事诉讼法》课程中分散的课程思政元素挖掘出来,有意识地将这些元素融入到实际专业课程的教学设计中,不断总结归纳与课程思政相关的法律教学内容,对其重新分类并进行更充分有效的利用,制定更健全的课程思政版本的《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才能最终实现全方位育人的效果。

#### (三) 做好西方法律理论的合理批判与吸收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制定过程中借鉴了欧美国家、前苏联的模式,虽然后期在立法过程中,依据我国的实际国情和法治实践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与调整,但是在当前社会主义建设不断推进、法治道路越来越宽广的国情下,我们仍然要对现有的法治体系、不断完善。而针对西方法律理论,我们也应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不一味拒绝,也不盲目推崇”,要能够对其进行有效鉴别,合理的部分结合当前发展的现状谨慎吸收<sup>[5]</sup>。高校教师在教导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课程的过程中,需要引导学生建立起批判对待西方法律理论的心态,同时也帮助学生意识到我国法治发展的各项成果,弘扬法律文化的同时建立起文化自信。

#### (四) 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高校教师在进行《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的过程中,应该帮助学生对我国当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有所了解,要能够熟悉这一体系下形成的本土法治文化与资源,帮助学生树立起制度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学生从国家法治化发展与进程的角度,客观的看待本国法治化存在的问题与困境,并尝试从更高的意识层面解决问题。学生要在《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学习中,建立起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的信仰,不断完善自身法学知识,持续关注我国依法治国方针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积极尝试运用自己的智慧以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去面对、解决这些问题,在学以致用的同时,提升了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

课程思政在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可以运用多样化的方式,如案例教学法、对比延伸法等,通过合理的教学方式改进,确保课程思政在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中的融合顺利流畅。同时还需要将思政元素与专业课程的教学体系进行融合,真正实现思政元素与法律教学的紧密结合,帮助学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的同时,也不断获得人文素养、职业道德、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全面提升。

#### 参考文献:

- [1] 王颖,杨立敏等.基于“雨课堂”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的运用研究——以《刑事诉讼法学》课程为例[J].2022(2):15.
- [2] 陈文彬.法学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以《刑事诉讼法》为例[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1(1):6.
- [3] 刘作凌.高校本科法学课程案例教学的思考与运用——以“刑事诉讼法”课程为例[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21,13(3):5.
- [4] 丁明.以应用为导向的《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改革探索[J].2021(2019-1):112-117.
- [5] 郑承华.案例教学法在刑事诉讼法案例专项实训中的应用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25).

作者简介:胡钰彬,1992年10月,新疆科技学院,基础教学研究部助教,研究方向:诉讼法学、理论法学。